

- 1、入馆时须配合安检、登录工作，展厅内禁止吸烟、动火和超负荷用电；
- 2、布展严格按照主办约定时间进行布置，如需加班应于当天 16:00 前到展馆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依照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展馆方原则上不接受晚上 24:00 以后的施工延时（加班）申请；
- 3、请妥善保管本展位的展品，谨防丢失；请妥善保管好笔记本电脑、背包、手机、照相机等个人贵重物品，以防被盗；
- 4、展前、展中和展后务必谨防电信诈骗，不听不信不转账，电信诈骗要严防。
- 5、请各参展商严禁携带外来快餐进馆，未经展馆批准的租赁等服务商进馆，展馆方将考虑食品安全、租赁投诉等违规行为，展馆坚决打击，如有需要展馆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服务；
- 6、参展商须自觉维护展会秩序，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如派发产品资料、目录、纪念品等）仅限于在承租范围内进行，不得进入未经许可的区域，展品销售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须合规合法，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 7、参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损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如激光、火花、毒气等有害健康的射线、气体。
- 8、开展期间按照主办要求进馆，闭馆期间请整理好本展位的展品、关闭电源；
- 9、撤展请注意安全，展台拆除前迅速离场，保管好各自物品和财产；
- 10、撤展各参展商不得动用非展位的物品，对擅自将非自有展品、展具、现场租赁物品、设施打包装车带离展馆视为盗窃，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1 参展商车辆

- (1) 按展馆指定门岗进入，有序停放专用停车场；
- (2) 没有通行证的车辆，停放指定停车场，扫码缴费；
- (3) VIP 车辆凭通行证及公安、消防、医疗、通讯等特种车辆从 VIP 通道进入，停放至指定区域；
- (4) 参展车辆服从现场交通引导员指挥。

2 参展商货运车辆

- (1) 参展企业办完入场手续后，凭货车通行证从指定门岗进入展馆，服从指挥，严禁堵塞门岗、消防通道；
- (2) 按指定地点停放，卸货后立即离开展馆，如参展车辆需停放，须提前申报；
- (3) 司机不能离开车辆，服从工作人员指引；
- (4) 撤展凭货车通行证从指定门岗进入展馆装货，一车一证，停放至指定区域；
- (5) 未办理手续货车请配合物流工作人员或交警停放至指定区域，严禁堵塞交通。

3 参展商进出

- (1) 参展商和工作人员凭组委会发放的参展商证或工作证，从指定入口经过安检、登录入场，一人一证，无证人员不得入内；
- (2) 参展商指定的搭建人员须佩戴施工证从 A7 后场综合服务中心处指定入口经过安检入场，严禁证件转借，否则没收，无证人员不得入内。

1 展场管理规定

1、展馆室内展厅地面承重为 3.5 吨 / m²，展台搭建高度为 6 米，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 5 米，超高超重应提前申报，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2、布展人员按照展会公布的时间进馆，进馆时需配合安检工作，并佩戴有效证件进出，现场施工须佩戴安全帽，展馆内禁止吸烟，爱护环境卫生。

3、主场服务单位、各搭建单位需购买相关保险，如：展览会责任保险、个人意外保险等，在搭建申报时须提交对应展位保险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保额充足，真实有效，保障全面，方能办理报馆手续和入场布展。

4、展馆内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刺激气味物品、腐蚀污染物、动物入内；禁止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人员、物品进入；禁止动火、电焊、电锯、电刨、切割、喷漆、粉刷涂料等现场作业。

6、禁止未经展馆同意的单位或个人开展或承揽业务（快餐、物流、租赁、拆展台等服务）；请参布展单位和个人拒绝未经展馆同意的服务，否则造成后果自负。

7、展馆系公共场所，请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物品与展位物品，以防丢失。

8、确保展馆内所有楼梯、通道、出入口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严禁装饰、遮挡、占用、挪用，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物料、包装物、展品或其他杂物；严禁在消防设施设备上悬挂、张贴、钉展览样品或其他标识；

9、布展单位每天应积极做好清场工作。清场的主要内容包括：搭建垃圾的清理、可燃杂物的清理及其它灾害隐患清理；离场前务必切断本展位的电源。

10、展品、展具不得超重进场，造成展厅地面损坏应负担赔偿责任。搭建过程中严禁乱拉、悬吊展厅横梁屋顶等处。

11、展馆对不服从管理、违规野蛮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搭建单位列入黑名单；凡是进入展馆黑名单的施工单位，展馆特装管理费加倍收取，并将黑名单提供给组委会禁止承揽业务。

2 特装展台管理规定

1、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展台搭建实行主场责任制，主办 / 主场单位 / 搭建单位负责前期各特装展台的人员资料及展台搭建资料的整理及审核，搭建现场全权负责施工及人员安全。

2、展会主办单位要求主场、各类搭建公司应提前 20 天完成搭建相关资料收集，并提交至展馆运营服务部展工程组进行审核，按照展馆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尤其是提前 15 天将展台用电总功率提报展馆方，不得瞒报，否则现场加收相应服务费。

3、凡进馆装修的施工单位，进场前缴纳费用，无论装修面积大小，均需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后，办理报馆手续并领取施工证后方可进馆施工，装修、搭建期间应遵守有关协议和规定。

4、使用玻璃材料装饰的展台，必须使用钢化玻璃，确保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6、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20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7、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须小于整个展位面积的 1/3，严禁二层封顶，二层结构必须设置消防应急通道。

8、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一层、二层展厅不得超过 6 米，序厅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 50 公分的净空并且不得封顶。

9、特装展位必须使用符合 A 级和 B1 级要求的装修材料，使用木质材料的，进入展馆前，应做防火处理，刷满防火涂料，禁止使用弹力布、黑丝绒、遮光布等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现场搭建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和规定，50 平方（含）以内展台必须配备 2 具 4 公斤（含）以上干粉灭火器，超出面积每 25 平增加一具。

10、展馆内只允许进行特装展位预制件的现场组装，禁止在现场使用电锯（无尘电锯除外）、电刨、电焊、空气压缩机或喷漆等设备加工制作，特装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设施设备；特别是展台搭建过程中整体挪动或调整，必须经过展馆现场管理部门审批，否则不得随意挪动，如需调整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

11、展厅及序厅严禁地面钻洞，高空、屋面、柱子等未经批准禁止悬挂物品，严禁私自悬挂吊点。

12、严禁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搭建、撤展，坚持“谁报馆谁施工搭建”的原则，严禁转包。

13、严禁将施工废弃杂物随地堆放、占用通道或扔到厕所等公共场所内。施工单位不按要求处理施工垃圾，随意在展馆外抛弃垃圾的，扣罚施工押金，并将施工单位列入展馆黑名单。

14、特装展台物品配备按标配自带，须向报馆提前报备，现场不得携带外来租赁单位租赁或供货，否则展馆坚决打击；大量租赁向展馆申报，单独洽谈。

15、室外搭建展台限制高度 5 米，超过 5 米的展台或搭建双层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持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报告。

16、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做好配重，落实安全责任制，开展期间专人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7、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 6 米，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18、严禁利用广场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禁在广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19、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严禁明火作业，若须动用明火作业，须到展馆保申办动火证，经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20、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许有接头，并采用过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3 标准或豪标展位管理规定

1、展位禁止使用纸质、泡沫双面胶及黄色透明胶带，必须使用布质、美纹或黑色电式胶带。

2、如发现展商私自拆装展位及破坏展具，私自在展具上油漆、钻孔、钉钉的经警告不听者按展馆规定按 100 元 / 块展板，钻孔按 300 元 / 块展板进行处罚。

3、不得随意蹬、踩，私自抄拿、挪用其他展位桌椅，不得在展位展板边倚靠重物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安全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4、严禁展位内安装射灯、日光灯及太阳灯等高功率照明，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灯具及电器需经报展馆批准后方可安装。

5、展位内请勿私拉电线及使用超过 500W 的电器设备，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5A/220V），如需安装大功率电器、照明灯具、电冰箱（柜）、电动工具及网络等设备，需经展馆同意并到综合服务中心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展馆有权切断展位电源。

6、展位内布置相关材料必须符合展馆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材料进行布置。

7、使用压缩空气的展品的气源（气泵、压力容器等）须放置在展厅外，以保证安全。

8、如有任何需求（咨询、拆改展位、展具租赁、照明灯具安装、电源安装及购买布展工具、配件、办公用品等）请到综合服务中心办理。

4 展位撤除管理规定

1、撤展及开始拆除前，主办（承办）单位、展馆、主场搭建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相关单位安排专人现场值守，负责展台安全拆除工作，为减少和避免事故的发生，搭建单位应尽可能安排原搭建人员进行拆除工作。

2、各搭建单位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规定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有秩序运送货物到指定地点。

3、拆除展台时，搭建商应设专人看护，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拆除方式。

4、任何情况下，严禁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取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

5、展台拆除不得野蛮施工，如需带走，有序拆除；如不带走，为防止乱扔乱倒现象导致城管处罚，须交由展馆指定服务商拆除，展馆对其价格控制。

6、展台拆除后，搭建单位应及时向组委会和展馆申报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7、拆除垃圾倾倒必须按照展馆要求执行，严禁随意乱倒，不得遗留在馆内或展馆其他区域。否则施工押金扣罚；为避免乱倒现象，展馆提供专业的拆除单位。联系人刘总，联系电话：13970886607。

5 广告布置管理规定

1、展厅高空悬挂广告应采用专用安全平台，严禁私自使用简易没有安全防护的作业平台，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作业必须经过展馆同意。

2、外墙悬挂须专业人员操作，系安全带，严禁恶劣天气作业。

3、所有广告悬挂单位须与展馆方签订《安全责任状》。

4、广告发布须符合《广告法》的规定，展馆区域之外广告搭建相关单位应向城管相关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所有广告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内外消防通道、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和其它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做好配重，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暴风雨袭击的能力。

6、户外广告遇大风、暴雨预警预报和其他恶劣天气时，为防止发生漏电、等意外事故必须对其设施采取断电、加固和配重等安全防护措施，简易户外广告必须拆除。

7、严禁在展馆建筑内外立面或在建筑物玻璃上张贴画报、大字、宣传类、电话号码类等广告，使用的广告材料易清除，不留痕迹。

8、内外场禁止安放氢气球等易爆广告宣传物，应选择使用氦气球。

9、展会现场广告氛围布置须经过主场服务部监督实施，按照双方合同要求执行，广告搭建单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场搭建。

10、广告布置须通过展馆运营服务部展工程组审核，如随意乱搭展馆方有权将其拆除，并进行扣罚；门楼、会标等搭建按照特装施工要求执行。

11、展馆内包柱广告位，不得遮挡消防栓、火警按钮、声光报警器，须将消防设备留有活口，保证正常使用。（具体尺寸如下图）



1 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 1、施工前 15 天，施工单位应如实申报用电容量，不得瞒报或虚报，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 20% 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 2、展馆内严禁跨通道铺设电缆，如有特殊情况电缆通过通道时必须用护板保护，覆盖和绝缘。
- 3、每天展览闭馆时，各展台电工必须切断展台主电源，展位需通宵供电应提前到综合服务中心办理手续，申请 24 小时供电；
- 4、严禁无国家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在展区内进行电工作业。
- 5、展厅供电为三相五线系统（A,B,C,N,E 即三相及零地线），故搭建单位零、地线要绝对分开使用，三相用电设备必须为五线（其中一线为地线），单相用电设备必须为三线（相、零、地），地线要分开，不准公用或混用。地线不得小于 2.5 平方毫米软铜线。供电电源为 380V/5 线，220V/3 线，50HZ。
- 6、施工单位必须在各个展区的电源进线处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漏电动作电流小于等于 30 毫安，容量与实际用电量要相符，一般最大不得超过 100A，以保证用电安全和人身安全。
- 7、布展时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荷分配均衡，标摊或豪标展位用电单个负荷超 500W 必须申报，办理用电手续，否则不供电。
- 8、布展所用电线应为护套线或护套电缆，电源线要固定好，所铺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绝对禁止使用电线麻花线、塑料绞绳、铝芯线等。
- 9、施工单位、参展商不准在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必须承担一切后果。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应将照明电源线和动力电源线引至指定配电箱前接线、送电，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
- 10、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临时用电时，必须由展馆电工检测安全后方可使用，不得自行接线、送电。
- 11、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 ZR-BVV（难燃的双塑铜芯电线）和双层绝缘护套电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 12、任何搭建单位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须系带安全绳，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13、搭建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换或挪移展台，以免发生倒塌事故；
- 14、各搭建单位需购买相关保险，如：展览会责任保险、个人意外保险等。

15、如因参展、搭建单位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参展、搭建单位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16、各参展、搭建单位在展厅内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各参展、搭建单位负责。

2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不得存储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品需存放在馆外指定区域，应安排人员定时进行安全巡查。

2、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遮挡消防设施设备，防火卷帘门下不得堆放物品，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

3、展馆内的展位布局应留有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主通道间距 ≥ 5 米，需直达室外；副通道间距 ≥ 3 米；所有安全疏散通道不得堵塞、封闭；特装高度 ≤ 6 米。

4、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7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

5、展台及其他所使用的材料防火性能报告（搭建商提供），使用地毯必须是防火地毯，非防火板必须刷防火涂料，其他搭建所用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他搭建所使用的易燃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6、展台装修必须符合防火要求，电源走线需穿阻燃管，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需持有电工上岗证，接线点需使用接线端子，采用合格漏电保护装置，展台布置及灯光需电检（电检 ≥ 5 万 m^2 ）。

7、每日闭馆前应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8、展台须按照（2具 $\leq 50 m^2 \leq 4$ 具 $\leq 100 m^2$ ）规定配置 ≥ 4 KG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并将其摆放在明显的位置。

9、主（承）办、搭建人员及展商应参加展前消防安全培训，熟悉展馆的消防通道及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10、展场内不得使用、存放充压得压力容器：如有机械展品（汽车、发动机等），油箱内不应存油。

11、广告牌、灯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日光灯安装时须离装饰物 30cm 以上，并加装接线盒防止电线外露。

12、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及时清理出展厅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严禁存放在消防通道和应急出口处。

13、展台后背板与展馆墙壁须保留 70–90cm 的安全检查通道，凡遇到展厅固定配电柜、消防栓或房门，须留出 1.5 米宽的通道。

14、每天搭建完，各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积极做好清场工作。清场的主要内容包括：搭建垃圾的清运、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等隐患的清除；展位电源的切断。

为了确保展会现场安全,规范施工秩序,凡进入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单位和人员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和《主场施工安全责任书》后,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并接受以下处罚规定:

一、未通过正常手续,私自接驳电源,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以外,处罚1000元。

二、展厅内禁止动用明火作业,如需使用,则须提前向本中心申报并在制定室外区域作业。否则,一经发现,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1000元;如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没收作业设备,并扣除其全部押金,照价赔偿。

三、玻璃均需使用钢化玻璃,且不可独立作为搭建结构的支撑。玻璃地台上不可有搭建结构,搭建结构需落地,一经发现未达到标准,要求立即整改,未整改者处罚2000元。

四、展台搭建使用易燃材料、泡沫等可燃性物品进行装饰,木质结构未涂刷防火涂料进场搭建,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1000元。

五、展位设计不可有水池、喷泉等存水结构。如有存水结构则需提前申报,施工单位未提前申报且私自连接水源,罚款1000元;造成泄漏给本中心带来损失,除赔偿本中心所有损失外,并扣除全部押金。

六、各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整体展位面积的30%,储物间、封闭空间不得封顶。如发现违规,要求进行整改,未整改则处罚1000元。

七、各展台搭建跨度每隔6米,须有一个大于直径10厘米的有效支撑柱,并需加底盘和法兰盘。如发现违规,出现结构安全隐患,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要求进行整改,未整改则处罚500元。

八、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间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未整改者处罚1000元。

九、违反电气安装规范,且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一经发现,要求停止施工操作整改,并处罚500元。

十、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碘钨灯、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一经发现,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未整改者罚款500元。

十一、禁止使用高密度板搭建、波音软片、弹力布等材质,一经发现,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未整改者处罚款500元。

十二、展台电器电源线禁止裸露在外或用电工胶布缠绕,一经发现,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未整改者处罚款500元。

十三、展台未经申报禁止大功率电器使用,一经发现,要求立即整改。如未整改造成展馆电器设施损坏,除赔偿展馆损失外另处罚款1000元。

十四、展台搭建只允许现场拼接，严禁使用电锯（无尘电锯除外）、电刨、电焊、空气压缩机、喷漆等设备加工制作，一经发现，要求停止施工，并处罚 500 元。

十五、搭建展台及活动布置需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等进行吊挂、捆绑等须提前申报，禁止钉钉、粘贴、地面、墙面、打孔；一经发现私自作业，要求停止施工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十六、布撤展期间，不戴安全帽作业或在高空（3 米以上）未系安全带或其它防坠装备的，一经发现，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未整改将罚款 1000 元，并清除出展厅。

十七、搭建单位不得在展会现场滋事、打架、斗殴等，一经发现，展馆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将搭建单位列为展馆黑名单，并将相关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八、搭建单位或施工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场馆，一经发现，收缴物品并处罚 500 元。

十九、撤展时，禁止野蛮拆除展台、推倒展台等，一经发现，要求立即整改，未整改者处罚 1000 元。

二十、搭建单位撤展时产生的大量垃圾未及时清理至展览中心指定地方或在中心范围内随意倾倒，一经发现，扣除全部施工清洁押金，如有再犯，列为展馆搭建黑名单。

二十一、进场施工时间必须按照申报时间进场，提前进场卸货，一经发现，根据实际进场时间缴纳加班费，拒缴纳者扣除其全部押金并清除出展厅。

二十二、展厅施工相关人员均须佩戴证件，未佩戴证件者按 50 元 / 人，进行处罚；严禁施工人员现场酗酒作业，违者罚款 200 元 / 人，清理出现场。

二十三、展览中心为禁烟场所，展厅内禁止吸烟，一经发现吸烟，按 100 元 / 次进行处罚。

二十四、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1000 元。

二十五、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废弃物等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500 元。

二十六、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

二十七、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200 元。

二十八、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元。

二十九、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的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轻重处罚款 1000 元。

三十、对展馆内外区域广告、门头及单面背板应做好足够支撑及配重工作，如遇恶劣天气及大风情况应及时做好泄风或放倒等防范措施，如未达到标准应及时整改增加配重，否则处于 500 元处罚，如出现倒塌或造成安全事故则处于 2000 元罚款，如若造成人身伤亡或损坏展馆设施设备，则由该搭建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

三十一、撤场时地毯胶未清理按 0.5 元 / m²（面积按实际铺设面积计算）处罚地毯供应商。

三十二、处罚要求

1. 如违规单位不按时交纳罚款，中心将直接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如无押金，立即清场，并列为黑名单，严禁后期进馆搭建。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3 次处罚，对施工单位列为长期黑名单，严禁后期进馆搭建。

4.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消防管理部门处理意见执行，责令整改，由消防部门对其进行处罚（5000 元以上）。

5. 搭建单位在展馆出现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并处罚 5000 元以上，列入搭建黑名单。以上条例均由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制定，各施工单位及参展单位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否则展览中心将有权对违规单位采取措施停止其施工，屡次违反展览中心条例的施工单位，本中将记录在案，列入黑名单，并禁止该施工单位进馆搭建。